

# 宁波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甬仲办发〔2020〕2号

---

## 仲裁办 2019 年工作总结

(2020 年 1 月)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也是落实我办五年发展纲要仲裁走前列的关键之年。

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办积极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重要指示精神，积极服务于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坚持外推仲裁法律制度，内抓规范建设的工作主线。在全体仲裁员和仲裁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受案数量与标的额创历史新高，积极打造金融仲裁、国际航运仲裁、互联网仲裁三大平台，加强仲裁案件审理、仲裁员队伍管理、行政规范化建设三项工作，发挥仲裁作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重要作用，取得了较好

成效，出色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在中国政法大学仲裁研究院实施的第三方仲裁公信力评估项目中，“当事人对案件审理服务的总体评价”排名第 2 位，“当事人选择当地仲裁机构的意见”排名第 5 位，作为全国 11 家仲裁机构之一被司法部评为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现结合具体工作将 2019 年工作总结如下：

## 一、锐意进取，仲裁工作全面走向前列

### （一）案件数量与争议标的快速增长，创历史新高

2019 年全年受理各类民商案件 2616 件，与去年受理的 1533 件相比增加 1083 件，同比增长 70.65%；争议标的额 52.01 亿元，较去年 15.85 亿元，增加 36.16 亿元，同比增长 228.14%。

其中受理普通案件 393 件，争议标的 38.10 亿元，与 2018 年受理的普通案件 269 件、标的 13.01 亿相比，受理案件数量增长 46.10%，标的上升 192.93%，受理案件标的在千万元以上案件 20 件，标的总计为 36.04 亿元，其中标的超亿元的 8 件。受理各类金融案件 2180 件，比去年受理的 1263 件增加了 917 件，同比上升 72.60%，收案标的 13.91 亿元，比去年的 2.84 亿元增加了 11.07 亿元，同比增长 389.79%。互联网仲裁平台受理案件 43 件，争议标的达 16.51 万元。

### （二）案件审理质效进一步提高

全年办结各类案件 2197 件，比去年办结的 1458 件增加了 739 件，同比增长 50.69%。其中裁决案件 1195 件，裁决率达 54.39%。当事人向法院申请撤销案件 14 件，仅 1 件 2018 年申

请撤销的案件（万峰建设）于今年1月份被宁波中院撤销。被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案件有3件。案件平均审理天数指标为82天，其中审结金融类案件1792件，金融类案件平均审理天数指标仅为28.3天。

### （三）案件类型多样化且新类型案件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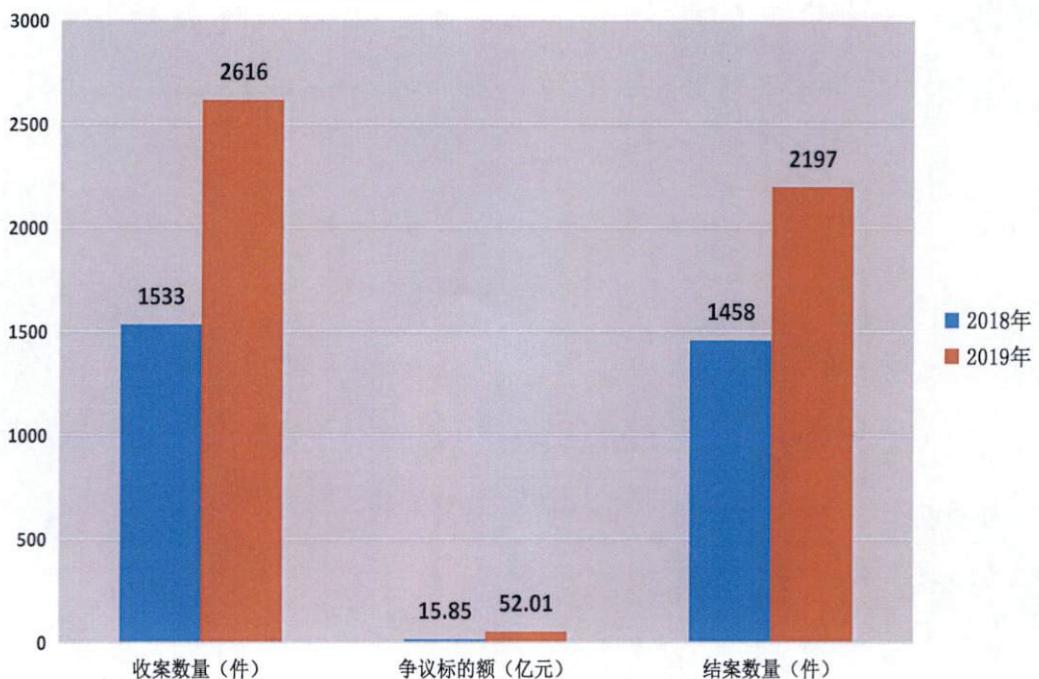
全年受理民商案件类型达69类，除涉及传统的买卖合同、物业、建设工程、租赁、加工等纠纷外，还涉及对赌协议、私募基金投资、委托理财、特许经营合同、技术合同、网络交易纠纷等新类型案件，展现出宁波仲裁工作的新活力。

案件当事人区域范围分布广，除西藏自治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外遍布32个省级行政区。当事人双方为外地的达59.3%。

### （四）纠纷处理更为多元化

一是全年调撤案件1002件，调撤率达45.61%。二是积极响应ODR平台案件分配调解。2019年收到ODR平台分配调解案件93件，办结案件91件，其中调解成功78件案件，调解成功率为85.71%。管理员响应率100%，调解员响应率100%，案件不受理率2.15%，案件分流率为0%。与2018年ODR平台调解案件18件、调解成功案件13件、调解成功率72.22%相比，ODR平台调解案件件数、调解成功率均大幅上升，较好的发挥了仲裁调解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的作用。

2018年与2019年案件情况



## 二、结合实际，认真开展主题教育活动

坚持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总体”要求，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和贯彻落实中央两办《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结合起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仲裁在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国家治理体系中的作用，认真贯彻落实仲裁法律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促进仲裁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在主题教育活动期间，结合宁波仲裁近几年快速发展及存在问题的实际，查找薄弱环节，及时整改或修正，提出宁波仲裁事业发展将围绕“社会化、智能化、专业化、国际化、规范化”的定位，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探索。

### **三、改革创新，积极推进互联网在线仲裁平台建设**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中央两办文件提出的“积极发展互联网仲裁”，我办积极探索“互联网+仲裁”工作新机制。在经过近一年的积极筹备基础上，于2019年7月18日宁波仲裁委员会互联网在线仲裁平台暨全国首个仲裁电子证据平台正式运行发布会成功举办。平台集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多项先进技术于一体，拥有网上身份认证、电子签名签章、网上缴费、在线视频庭审、语音识别庭审记录、电子送达等功能。同时发布《宁波仲裁委员会互联网在线仲裁规则》及《互联网仲裁收费办法》、《宁波仲裁委电子证据平台接入规范》，缩短办案时限，方便了当事人，真正做到“全程在线”，当事人一次都不用跑，实现线上案件线上解决，让互联网仲裁像网购一样便捷。平台成功发布后，引起热烈反响，中国网、今日头条、浙江新闻、浙江法制报、宁波日报、现代金报、浙江法治在线、甬派等30多家媒体作了宣传报道。目前已与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云证科技（上海）、上海拍拍贷、杭州银货通科技等10多家知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 **四、多措并举，审理质效进一步提高**

仲裁案件的质效能否提高关乎于仲裁公信力的提升，一年来审理处和金融院除强化规范化审理外，还多措并举，采取各种措施不断提升案件的审理质效。

一是强化案件审理预警，利用案件审理流程网上管理系统，加强对案件受理后组庭、公告、审限延长、二次开庭、裁决书送达网上预警提示，缩短非用时审限，提高案件效率。二是强化每月对未结案件特别是旧存案件实时通报，逐案分析原因、限期办结。2018年旧存案件269件，已结261件。结案率达97.03%。三是强化办案秘书对案件审理管控力度，仲裁庭组庭后，在案件各个节点对仲裁庭进行提醒，对超审限案件进行审限催告，限期办结。四是强化对仲裁员审理质效的评价，细化19项审理质效评价标准，进行正向、反向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以后案件是否指定仲裁员或选择仲裁员参与办案的依据。五是对严重不能胜任案件审理、多次开庭无法查明事实的仲裁员直接予以劝退。

## 五、发挥职能，宁波仲裁影响力不断扩大

一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拓宽收案范围。例如XX案。

二是对涉及社会稳定的案件，协调各方，妥善处理。如XX类型案件。

三是涉及企业利益，及时快速处理，优化营商环境。例如XX案。

四是积极为金融机构服务。主动联系市银行协会，通过走访、座谈、讲课等加强沟通联系，加入市银行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一系列举措，银行业金融机构选择仲裁解决纠纷的达13家之多。案件范围越来越广，全年受理金融案件2180件，

同比去年上升 72.6%，上升幅度大，仲裁影响力不断扩大。

## 六、夯实队伍，为推进仲裁工作跨越式发展提供保障

一是加强班子建设。从仲裁工作业务需求出发，在组织部和司法局的重视下，今年 3 月份调整了领导班子，调出一名副主任。12 月份通过公开选拔，原公证处副主任陆岗松同志被选拔调任至办领导班子，充实了班子力量。二是加强中层队伍建设，根据仲裁办岗位和职数，在市司法局重视下，于 2019 年 9 月份出台《宁波仲裁办中层正职选拔任用工作实施方案》，经公开推荐、考察，一次性配齐立案处、综合处、国际航运仲裁院负责人，提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三是积极招聘，充实力量。针对案件急增，案多人少矛盾，组织两次编外用工招聘，录用 10 名办案秘书，组织编内用工招聘一次，办案秘书和财务人员录用工作正在进行中，选调人员一名，充实了一线办案力量。

## 七、技术支撑，信息化建设取得新成效

仲裁事业现代化发展离不开技术支撑，今年我办积极推动信息化建设成效显著。除了互联网仲裁平台的配套技术设施，我办信息化建设还取得了以下成绩：一是搭建调试完成讯飞庭审语音识别系统，投入费用 57 万元，预计存储量为 2 年。讯飞庭审语音识别系统的投入使用既减轻了办案秘书的庭审记录负担，提升了庭审效率，又体现了开庭记录的公正性。二是网上立案系统已通过技术试点测试，正式上线投入使用，实现线下案件预约立案，进一步方便了当事人提出仲裁申请，提高

了立案效率，减少了当事人奔波。三是仲裁员案件管理平台初步建立，目前正在调试仲裁员签名功能，预计2月份投入使用。通过仲裁员案件管理平台，仲裁员可以实现网上阅卷、上传文书、网上签名、查看案件报酬等各种功能，极大便利了仲裁员审理案件，案件办理现代化、信息化将取得跨越式发展，效率极大提高。

## 八、三大平台，甬仲特色已初步显现

2019年国际航运仲裁院的成立、互联网在线仲裁平台的上线，金融仲裁、国际航运仲裁、互联网仲裁三大平台正式运行，标志着宁波仲裁三大特色仲裁平台布局正式形成。金融仲裁已成宁波仲裁金字招牌，收案数量占全办收案数量的83.17%。国际航运仲裁已完成各项前期准备，蓄势待发，积极准备为“一带一路”战略和宁波建设更具国际影响力的港航物流服务中心提供服务。互联网仲裁已初步开展，并与多家知名机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今年收案43件，争议标的达16.51万元。金融仲裁作为最早布局的特色仲裁要发挥头雁效应，带动国际航运仲裁、互联网仲裁的发展。国际航运仲裁、互联网仲裁应当抓住机遇，发挥自身特色优势，拓宽案源。接下来三大特色仲裁平台要齐头并进共创特色甬仲品牌。

## 九、加强合作，积极宣传推广宁波仲裁

推广仲裁法律制度是落实全面依法治国体系方针的具体体现。我办积极走出去，采取各种方法积极宣传推广宁波仲裁使宁波仲裁的社会知晓率、认可度不断提升。

一是加强与媒体合作、注重自媒体宣传，向社会公众展现宁波仲裁风貌。加强与报刊、电视等传统媒体的合作，如召开发布会与媒体合作，借助媒体宣传报道，进一步宣传推广宁波仲裁。创新运用仲裁微信公众号、微信群、优化官方网站栏目等，今年平台发布各类工作信息 40 篇，简报 4 期，及时报道、撰文发文、立体宣传。二是走访各行业协会，上门推广民商事仲裁。如加强与市银行业协会的联系和沟通，积极参与其下设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三是成功举办常设中国建设工程法律论坛管理与发展会议，使宁波仲裁在建设工程领域权威性得到提升。

## 十、顺利换届，开启仲裁发展新征程

2019 年我办严格按照两办文件、妥善顺利完成了换届工作。按照省司法厅的要求，积极准备换届材料，发放委员推荐函，并与司法局组织人事处、公法处进行了对接；统计、审核制作了仲裁员名册，各附件已装订成册；2019 年 11 月换届材料报送市司法局、市政府办公厅，经市政府发函至省厅，省厅批复同意按方案换届。经过多次与市政府办公厅联系沟通，2020 年 1 月 6 日下午宁波仲裁委员会换届会议暨第六届一次全体会议顺利召开。新一届仲裁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章程修改建议、第六届宁波仲裁委员会拟聘任仲裁员情况、第五届宁波仲裁委员会工作报告和第五届宁波仲裁委员会财务审计报告作了汇报与说明。第六届宁波仲裁委员会将在前五届仲裁委员会打下的基础上，奋勇向前，开创宁波仲裁工作新局面，为服务大局作出更突出的贡献。

## **十一、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2019年我办取得了一定成绩，但面对新形势新任务，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仲裁工作体制和机制发展滞后，还不能完全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市场经济的新要求，阻碍仲裁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二是宣传推广仲裁法律制度、提高合同仲裁条款签订率方面尚未出台有效措施。三是个别仲裁庭审理效率不高，文书说理，裁判正确性存在一定问题，也反映出个别仲裁员业务水平、责任心存在一定问题。四是仲裁秘书或多或少存在对仲裁员超审限或未按审限要求审理案件不敢催促，甚至放任的情况，责任心不强；个别仲裁秘书业务能力不能适应仲裁案件发展需要。五是随着仲裁业务的不断拓展延伸，仲裁案件数量急剧增多，编制不足、案多人少矛盾日益突出。

## **十二、2020年工作安排**

2020年是落实我办五年规划创辉煌的决胜之年，也是第六届宁波仲裁委员会的开局之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仲裁事业发展道路，认真贯彻中央两办文件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仲裁的职能作用，切实提高公信力、影响力和服务能力，为营造宁波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作出积极的贡献。为此，在2020年我们将在以下五个方面全面提升工作水平：

**(一) 认真贯彻落实“两办”意见。**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加快推进仲裁机构体制改革，探索建立灵活、高效的仲

裁工作机制，完善仲裁工作人员的薪酬制度，奖励机制，完善仲裁与诉讼相衔接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二）着重抓好办案质量和效率。**全面落实《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案件审理规范》、《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案件流程管理办法》，规范办案流程，加大对仲裁案件精细化管理，提高仲裁员办案责任心和仲裁案件的质量，切实提高仲裁公信力。

**（三）积极推进宁波仲裁三大平台品牌建设。**在坚持“专业化、国际化”的同时，将“智能化”融入本委三大平台品牌发展战略，充分运用大数据和云计算，加强和提升仲裁管理能力和水平，大力提升金融仲裁、互联网仲裁、国际航运仲裁案件的质效，进一步提升仲裁服务保障能力，努力走出一条适合宁波仲裁工作发展方向的信息化道路，打响宁波仲裁三大平台品牌。

**（四）进一步加强仲裁队伍建设。**加大对仲裁员和仲裁秘书职业道德和作风建设，加大对仲裁员职业操守、职业道德和业务能力培训，建立对仲裁员违纪追究制度，确保仲裁案件公正、高效。

**（五）强化仲裁工作宣传力度。**加强仲裁法律制度推广工作，引导合同当事人自愿选择仲裁解决纠纷。丰富仲裁法律制度推广形式，创新仲裁法律制度宣传方法，提高各领域对于仲裁的知晓度，积极引导商事主体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条款，选择仲裁解决纠纷。

新的一年仲裁办全体工作人员将牢记初心和使命，在新的征程上继续坚定信念，上下同心，满怀力量，只争朝夕，不负韶华，以更加饱满的精神务实前行，再创佳绩，谱写好宁波仲裁事业发展的新篇章。



宁波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20日

---

送：市司法局、仲裁办各处室、全体仲裁员

---

宁波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21日印发

---